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核查相关底稿，我们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朝运

郭民

2023年 月 日